

第一章 商业的性质、作用及职能

概 要

人类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和形式之一为“分工”，“分工”总是与“交易”密切结合的，“商品交换”是最重要的交易方式之一，它以“市场”为载体。“商品交换”活动的总称为“贸易”，“商品交换”的专业化即为“商业”。

本章的前两节主要围绕以上关键词展开，剖析商业的性质，即从分工入手，分析分工的客观必然性，区分分工的类型，指出分工的意义，指明分工与交易的互动关系，进而研究交易的类型、策略、制度安排，然后阐明交易费用的决定意义，从而引出市场这一重要范畴，在此基础上归结出贸易与商业，最后指出商业即专业化的商品交换。

本章第三节分析商业的作用与职能，所谓“作用”主要从社会再生产过程和社会经济整体的宏观意义上着眼；所谓“职能”则强调商业为发挥其作用所必需的活动，侧重于微观方面，涉及具体的商业业务活动。

第一节 分工 · 交易 · 商品交换

商业的萌芽、产生和发展是和分工、交易、商品交换的发展

紧密相连的。因此，对于分工、交易和商品交换形式的分析，是研究一切商业问题的理论起点。

一、分工

分工是人类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内容和形式之一。

(一)分工的现象与概念

考察经济生活的历史与现实，我们到处可以发现“分工”这一经济现象，如“男耕女织”，男性从事农业劳动，生产食品及作为纺织原料的植物纤维；女性从事手工业，将植物纤维纺纱织布以至裁剪缝制成服装。又如工厂内部，每个车间负责一定的零部件生产、一定的原材料加工或者一定的工序，每位工人则从事某种具体操作。如果将视野扩展到社会经济整体，那么显而易见的是各个产业、行业、部门的分化及其内部的再分化，如社会经济整体可区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二产业包括工业与建筑业，工业又分为制造业、能源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制造业又具体分为机械、电子、纺织、食品等部门……如果将视点转向经济区域，则可发现不同地区之间的分工，如我国东北三省是重工业区；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是四大牧区；上海是贸易、金融中心等等。如果从世界的角度考察，则世界上有生产和输出高附加值产品的工业化发达国家，也有主要生产和输出能源、原材料的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及欧佩克成员国，还有主要依靠服务业的国家，如卢森堡的金融及广播电视业；梵蒂冈的旅游、邮票、不动产等等，不一而足。

归纳上述经济现象，我们将分工界定如下：每个个人或经济体仅仅从事一种或少数几种经济活动而不是从事其生存或存在所需的全部经济活动。如上述“男耕女织”的例子，食物与服装均为人生存所必需，但并非男女都同时从事这两项经济活动，而是各执其一；再如地区分工，东北地区需要肉、奶等产品，而各大牧区需要机械设备，两类地区也是分别从事而非同操一业；国际

分工也是如此，金融乃现代经济运转所必需，筹集、运用、分配资金是每个国家所关注的焦点，但并非各国都建设一国际性金融中心，世界上纽约、伦敦、东京等几大金融中心已有效地保障了全球资金融通。

（二）分工的客观必然性

分工既然为一普遍存在的经济现实，一定有其存在的必然性。资源的制约、技术的限制、效率的考虑，每一项都可以成为人们选择分工的理由。现实生活中，这几个因素又是彼此联系、相互影响的，如技术往往是在一定的资源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效率的增进与合理利用资源及技术进步也是息息相关的，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分别论述人们选择分工的理由。

1. 资源的制约。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或经济体往往不能、甚至不可能占有其生存或存在所需的一切资源，如游牧民族长期占据草原，但草原降水不足、地力贫瘠、气温偏低，不适于种植其所必需的蔬果、茶叶、稻谷等农作物；又如瑞士，国土狭小，山岭纵横，自然资源贫乏，又无出海口，自然不能发展美国式的大农场，也不适于发展大量消耗能源、原材料的工业部门，故而专注于发展原材料消耗少、附加值高的精密仪器、钟表等工业部门和金融、旅游等第三产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尚不能完全摆脱资源条件的束缚（生产力水平较低则这种束缚表现得更加明显），并且资源条件在长期内很少变动，因此适应资源条件进行分工就是十分必要和必然的了。

2. 技术的限制。在历史和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技术并非广泛、均匀地发展和分布于每个国家或经济体之中；相反，技术往往具有垄断性，即使在交通快捷、通信便利、信息爆炸的今天也仍然如此，如欧佩克国家在掌握石油化工技术之前只能出口原油、进口汽油及润滑油；没有能力研制开发计算机中央处理单元的公司，只好围绕一代代迅速推出的 CPU 被动地调整产品设计；航天技

术至今仍为少数国家掌握，其他国家若想自行研制、生产、发射人造地球卫星只能望天兴叹。即使没有专利的保护、人为的防范，技术的传播、掌握、消化也需要相当的时间，且受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制约，故而人们只能在技术的限制下进行分工而难以涉足一切领域。

3. 效率的考虑。分工往往可以增进效率，促进经济整体的发展，具体表现在分工可以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提高劳动熟练程度、促进技术的改进、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引入机器生产、摆脱自然束缚、发挥比较优势等诸多方面，效率的考虑对人们实施分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如果说资源、技术往往是分工的限制条件，那么生产率因素即是分工的动机也是分工的结果，分工不能改变资源状况，也不能发明技术，但完全可以增进效率。

（三）分工的类型

马克思曾经划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①，我们依据今天的经济现实，将分工区分为内部分工与社会分工，每类分工之中又包含了若干种分工的情形。

内部分工是指某一经济体内部的分工，如家庭内部的分工、企业内部内部的分工等。内部分工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自然分工，即以年龄、性别等自然生理因素为依据的分工，如原始部落中，男子从事渔猎，女子从事采集，老人照看儿童并做一些辅助性的工作；又如自然经济条件下家庭内部的“男耕女织”等。第二种是技术分工，即以一定的技术准则进行的分工，主要是企业内部的分工，具体又分为几种情况：（1）产品分工，如钢铁联合企业，其轧钢系统按产品分为线材、型材、板材、管材等几个分厂；（2）零部件分工，如汽车制造厂，各个分厂及车间负责生产不同的零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89页～3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件；(3)工艺分工,如机械制造厂各个车间、班组分别从事铸、车、焊、镀等工艺；(4)生产服务分工,如工厂中供应、检修、安全、后勤等部门之间的分工。

社会分工是指在社会内部、经济体之间展开的分工,具体分为三种:第一种是部门分工,即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这样的分工,其中各大部门又有分部门,如工业可以分为制造业及能源、原材料工业,制造业又可分为若干子部门,如机械、电子、食品、纺织等等。第二种是地区分工,如上述的东北重工业区;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四大牧区;上海贸易、金融中心等等。第三种是国际分工,即地区分工跨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展开,如欧佩克(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主要生产和输出高附加值产品的发达国家,主要生产和输出初级产品的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等等。

(四)分工的利益

马克思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①},分工不仅是生产力发展的标志,也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之一,内部分工与社会分工情况不同,但其促进生产力发展则是一致的。下面结合分工的类型简要说明分工的利益。

1. 自然分工。在生产力水平还比较原始的条件下,自然分工较好地配置了当时最重要的资源——人的劳动能力,有效地发挥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劳动者的体力和脑力的相对优势,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支撑了自然经济的基本框架,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自然分工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仍有所表现,如护士多为女性,这不仅是历史遗留的影响,也是自然分工时至今日仍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1卷,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其合理性的证明。

亚当·斯密曾这样评价技术分工（当时还仅限于手工工场内部的分工）：“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①。我们依据历史的发展和今日的现实，可以将技术分工的利益归结为以下几点：（1）有助于提高劳动熟练程度，每个人从事单一的操作，自然易于由不熟练走向熟练，这在工业化初期尤其意义重大，当时生产效率的提高与工人的劳动熟练程度密切相关。（2）有助于改进技术，所谓熟能生巧，一个人长期从事某一操作，容易洞悉其原理和机制，提出技术改造的方案，工业革命初期的许多技术发明就是由生产一线的工人在长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3）可以提高时间的利用率，分工不仅使每个人节省了变换操作的时间，而且避免了在此期间的非生产活动，如聊天等。（4）为机器生产创造了条件，机器生产的实质就是将简单、重复的工作交由机器完成以取代人工，技术分工的深化不断将复杂操作分解成简单的操作，将特定的操作流程分解为若干重复性动作，由此为应用机器准备了条件。

2. 部门分工。部门分工则本身就是一个生产力不断发展、提高的过程，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表明人类从单纯地获取自然原始生成物的阶段（如采集、狩猎）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人类至此不但能够利用土壤、空气、水分、肥料等自然条件组织植物再生产，制造适合人体需要的植物性食品，获取植物纤维供衣着之用，而且还能够将不能直接利用的植物经过生物变换生产动物蛋白、脂肪、纤维等，标志着人类从自然界的束缚中跨出了一大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手工业也独立了，它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与农业、畜牧业的不同之处在于更少地依赖于自然，不像农牧业受土壤、气候、季节等自然因素的制约。虽然手工业生产还受制于矿产资源和能源因素，一部分原材料也还依靠农业、畜牧业供应，但它毕竟又向摆脱自然的束缚前进了一步。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中商业又分离出来，以后金融、保险、信息等服务业也纷纷独立化，表明人类经济活动的重心由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愈益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转移，人类自身的协调作用越来越重要，从而标志着人对自然束缚的进一步解放。

3. 地区分工与国际分工。地区分工与国际分工除了国界的因素，其意义是一致的，无论依据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还是李嘉图的相对优势理论，或者是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理论，都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区域分工（包括地区分工与国际分工）能够发挥各自的优势，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节约社会劳动，提高经济效率，最终导致参与者福利水平的普遍上升。

（五）分工是交易的基础，交易则是分工之必需

分工表明人与自然的联系越来越细密，人与自然的接触面越来越狭小，如未分工前，男女可能同时与土地及织机打交道；一个工人可能独自加工若干零部件，完成若干工序并装配成整机；一个地区或一国也可能同时从事各个产业、各个部门、各项产品的生产经营，而分工之后他们只需专注于某一行业、某一产品、某一零部件、某一工序直至某一操作即可。同时，分工使得人与人之间、经济体与经济体之间的交往或交易越来越频繁、广泛，其重要性也空前提高，如果不能与同事的生产操作相配合，单独的某一操作、某一工序、某一零部件将失去意义；如果不能与对方共享劳动成果，男耕女织家庭当然难以维持；如果欧佩克成员国遭到严厉的封锁，这些大海与沙漠之间的居民将面临食品短缺、淡水危机。

总之，分工是交易的基础，没有分工便无从交易；交易又是

分工之必需，没有交易，分工将失去意义，分工的深化要求交易的发展，交易的发展又促进了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分工与交易密切联系、彼此制约、相互影响，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贯穿了经济生活的历史与现实。

二、交易

交易 (Transaction)，是一个宽泛的经济学概念。

(一)交易的概念与内容

所谓交易，是经济领域中人与人之间、经济体与经济体之间交互影响的活动的总称。交易包含了相当广泛的内容：具体而微者，如工厂内零部件的交换组装、商店中日用品的买卖、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年检等等；规模较大者，如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企业之间的商品买卖、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并作出裁决等等；更具宏观色彩的，则为企业的创建、合并、重组；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创建国有企业，以及对国民经济的全面管制等等。

(二)交易的特点

交易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交易发生于人与人之间、经济体与经济体之间。也就是说，交易是主体之间的行为，具有社会性的特点。它不同于生产，生产在理论上是可以一个人单独进行的，如某农民独自耕种一亩地，其活动的特点这时主要表现为技术性，即主要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交易则主要处理人与人之间、经济体与经济体之间的关系。

2. 交易的过程即是主体间力量博弈的过程。主体间存在着利益冲突，交易既在主体之间进行，各方为了各自的利益必然展开较量，尽管其中有共同利益存在，但各方总是从自己的个别利益出发而进行交易的，一方的策略也会影响到另外的一方或者几方的策略选择，是一种力量博弈。

3.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所需的资源。同生产一样，交易的目的性是十分明确的，如在商品买卖时，一方获得商品的价值，另

一方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又如企业纳税时政府取得财政收入，企业则享受社会秩序和法律保护；再如企业内部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命令与服从使之得以确立各自在组织系统中的权能与职位，等等。

4. 交易并非是无成本的。交易总是要占用、耗费一定的资源，这一点与生产相似，换句话说，如果这些资源不用于交易，本来是可以用于生产的。现实经济生活中，商品买卖需要收集信息、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作出簿记等等；政府制定反垄断法需要讨论、通过、公布诸种程序，还需以司法力量保障执行，总之需要纳税人出钱；企业内部上下级沟通时也要有文件、通信、说服、解释等等发生，亦不能无费用支出，以上这些活动都需要占用和耗费一定的资源，从而发生费用，这些统称为交易费用。

（三）交易的类型

现代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将交易分为三种^①：

买卖的交易，即平等主体之间自愿交换的关系；

管理的交易，指长期契约所规定的上下级之间的命令与服从关系；

配额的交易，指法律意义上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由于管理的交易与配额的交易中的内涵均具权力意味，我们可以将这两种交易统称为组织化交易，而买卖的交易则可称为市场化交易。

我们不难将上文列举的几种交易归入康芒斯所划分的三种类型：商品买卖显然属于第一种；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可以归入第二种；与政府有关的可以归为第三种，这也就引出了交易对应的制度安排。

^①参见[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74页～9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四)交易对应的制度安排

遵循某一共同规则的交易活动的集合称之为一种制度安排，康芒斯所划分的买卖的交易对应的制度安排为市场，管理的交易对应的制度安排为企业，配额的交易对应的制度安排为政府。我们也可以将其归并为两类制度安排：市场与科层组织，分别对应于市场化交易与组织化交易。

现代西方经济学者认为，各种类型交易的配比、组合构成了不同的经济体制，如计划经济以配额的交易和管理的交易为主，政府与企业是基本的制度安排；市场经济则以买卖的交易为主，市场是基本的制度安排。

(五)交易对应的策略

如上所述，在分工存在的条件下，至少有两种交易方式可供选择，相应地也有两种对应的策略。

一种是市场化交易，即以市场作为联系分工的纽带，每个个人或经济体专业化地从事某一项或少数几项经济活动，并在市场上将自己的产品（也包括服务、技术等无形产品）作为商品而相互交换，这种交易对应的策略为：专业化—市场—商品交换。

上述策略即是西方学者所说的市场经济以买卖的交易为主。这种策略适用于宏观经济活动，可以描述部门分工、地区分工以至国际分工，总之可以适用于社会分工，却不适用于内部分工。

另外一种是组织化交易，即以权力作为协调分工的关键，在科层组织体系中解决问题，这种策略可以概述为：一体化—组织—产品调配

上述策略还可以区分为宏观和微观两种意义。在宏观意义上，它是指以配额为交易主导的模式，即政府对国民经济的维护、调节、干预直至统制，如政府以军队和警察维持社会的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司法部门仲裁纠纷；政府推行财政、金融政策调节经济，建立国有企业，控制通信、交通、邮政、电力等

公共事业和带有自然垄断性质的产业，直至施行全面的计划经济等等，这些都是非市场的方式。而将整个社会经济纳入政府控制之下，作为一个庞大的组织体系而运作。在微观意义上，它是指以管理为交易主导的模式，即企业经营，也就是说企业通过内部管理来协调分工，企业中的交易通过上下级关系完成，以一体化方式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车间、各产品以至各零部件、各工序的生产，企业内部仅有产品的调拨、配给而无商品的交换。

那么，影响上述策略选择的因素是什么呢？现代经济学普遍认为，交易费用具有决定意义。

（六）交易费用的决定意义

西方经济学者通常将交易费用视为经济制度的运行费用，并将其形象地比喻为经济世界的摩擦力。科斯在他的著名论文《企业的性质》中指出，企业与市场是具有互替性质的制度安排，企业的边界即为企业内部交易的边际费用等于市场化交易的边际费用，也就是说，任何一种制度安排都不可能无成本地维持，其中的摩擦力——交易费用的变动往往决定了策略选择。下面我们结合实际例子分析交易费用的决定意义。

假设有一个汽车总装厂和许多汽车零部件厂，前者与后者之间有采购—供应关系，如果总装厂与每个零部件厂都分别接触，收集信息、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付清货款、作好簿记，其费用累积起来相当可观。于是总装厂与这些零部件厂合并组成了新的联合企业。这样，以前的市场化交易就转变为企业内部交易，因此节省了上述的大量市场化交易费用，但联合企业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增加了，文牍往来频繁，说服沟通任务繁重，造成了一定的内部交易费用，如果企业内部交易费用的边际值（应为完成新的一笔内部交易所增加的费用，这里为简化起见，视其为总装厂与一个零部件厂打交道的费用，且总装厂与任一零部件厂打交道的费用都相等）高于市场化交易费用的边际值（其定义与假设参

照前文），则新的联合企业会分离出一个零部件厂，直到两个边际值相等为止。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即是市场化交易费用与企业内部交易费用的对比关系。我国邯郸钢铁公司推行的“模拟市场、成本否决”的经营管理模式之所以成效显著，也是意识到企业内部交易费用过高，以致成本居高不下，因此把市场化交易方式引入企业内部，模拟市场，特别是强调市场竞争从而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至于配额的交易——政府参与其间的交易，情况又如何呢？可以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为例，建国之初，百废待兴，国家面临的是初级工业化的任务，需要以政府权力统筹全局，积累资金，建立初步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而此时经济规模不大，经济结构简单，经济关系单纯，也使得配额的交易不但必要，而且可能，并且比市场化交易费用要低。但当初级工业化完成之后，国民经济向经济现代化转变时期，配额的交易的费用已迅速攀升，原因是起初较小的经济规模已大为膨胀，起初简单的经济结构已趋复杂，起初单纯的经济关系日益微妙，而政府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一旦形成即具有刚性，难以随形势变化而同步调整，且对如此庞大复杂的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管理，技术上的弱点也逐渐暴露出来，因此效率低下、交易费用高昂，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就是逐渐缩小配额的交易的范围，扩大市场化交易，同时赋予企业充分的管理交易的权力，换句话说就是放开市场、搞活企业。

三、商品交换

商品交换即为买卖的交易，亦即平等主体之间自愿的交换，作为与组织化交易相对的市场化交易，商品交换有自己的内在规定性。

（一）商品交换的内涵

1. 从事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不论其为个人或是经济体，必须是市场主体，具有主体性。就是说，从事商品交换的个人或经济

体是从自己的自由意志出发而不是受外部因素的操纵、控制；是自主地而不是被动地决定其经济行为；是自愿地而不是被迫地从事商品交换。由此可见，科层组织体系中不存在商品交换，不论是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还是政府与企业之间，或者组织的架构性排斥了主体性，或者权力的单向性否定了主体性，商品交换均无容身之地，其间的交易方式只能是管理的交易或配额的交易。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扩大市场化交易，首先就必须塑造市场主体，将企业从计划经济下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中解放出来，赋予其真正的主体性。

2. 市场主体之间亦即从事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之间是平等的关系，彼此不存在等级差别，也无行政隶属关系，这也是市场交易与组织化交易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企业内部交易中，交易活动由上级主持，以其组织等级上的权威调拨、配给下属各单位的产品；在配额的交易中，政府凭借其由法律赋予的权力参与交易，行政命令是其促成交易的主要手段，并不存在平等关系，立法、司法活动也是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不可能是一种平等的磋商，由此，为了规范政府行为和市场行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职能，必须严格实行政企分开。当前国家财政创设粮食储备基金，实行企业化经营，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吞吐粮食，调剂供求，平抑粮价，代替过去由粮食部门用行政手段干预粮食市场的办法，成效显著，受到各方好评，即体现了商品交换对市场主体的平等性的内在要求。

3. 从事商品交换的当事人即市场主体拥有自己独立的利益要求，而不屈从于自身之外的其他个人或经济体的利益要求，这也是其从事商品交换的动力所在。如果否定了市场主体的独立利益，将其视为实现某一外部利益或整体利益的工具，那么商品交换就会变质，成为配额的交易或管理的交易。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自身利益被忽视，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企业被要求从大局出发，平抑物价、安排就业、保持稳定等等，结果市场

行为被严重扭曲，带有浓厚的政府行为色彩，商品交换受到破坏；同样，在企业内部，部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商品交换也就不可能存在，而只有产品调配。

4. 商品交换过程中，各个市场主体为了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展开较量，争取更优惠的条件、更有利的位置。一方的策略选择会影响到其他各方，不仅在买方与卖方之间，而且在各个买方之间、各个卖方之间均存在着竞争关系，每方都企图将自己的意志加于对方身上，力量博弈的结果是趋向于一种均衡状态，等价交换成为各方共同接受的原则，商品交换也往往以趋近等价交换的结果而完成。在组织化交易中，由于各个单位不能拥有独立的利益要求，等价交换原则往往不被考虑，即使企图贯彻等价交换原则，也会由于缺乏竞争关系和技术上核算的困难而难以实现。

（二）商品交换的条件与载体

商品交换作为市场化交易方式，与组织化交易方式有根本的不同，其存在需要缺一不可的两个条件。

1. 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不同于内部分工，内部分工是在经济体内部展开的，处于科层组织体系控制之下，分工的各方只是作为科层组织的一个单位存在，如工厂的一个车间、一个班组、一道工序或一种操作，或者男耕女织的家庭成员，其在经济活动中都不具有主体性。内部分工依赖组织权力的运行而形成协作关系，因此只能产生产品的调拨与配给，不能产生商品交换。只有社会分工才能构成商品交换存在的前提，社会分工是经济体之间的分工，如果经济体本身具有主体性，而不是科层组织的附属物或组成部分，那么商品交换就会发生，因此这里又涉及到商品交换存在所需的第二个条件。

2. 市场主体。即社会分工之下的各个经济体具有独立的利益要求、自由的行动意志和完全的行动自由，彼此之间是平等的关系，交换是完全自愿的，商品交换才会存在；相反，如果一国实

行完全的计划经济体制，即使部门分工、地区分工都十分发达，但此时各部门、各地区均被置于一庞大的科层组织之中，企业只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交易活动采用计划调配的方式完成，各经济体无主体性可言，商品交换也就无从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首先要深化社会分工，冲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促进各个产业协调发展、各地经济合理布局，消除部门割据与地方保护。其次要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实行政企分开，塑造市场主体，使企业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如此则商品经济才能不断发展，体制转轨方可最终完成。

商品交换既然不可能在基层组织内存在，那么商品交换的载体只能是市场，脱离市场即无商品交换可言，因此下面我们转入对市场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贸易与商业。

第二节 市场 · 贸易 · 商业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载体和舞台。贸易作为各类商品交换活动的总和，同商业既相联系，又有所区别。

一、市场

市场是经济学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

(一) 市场的涵义

市场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的内涵，我们这里指出其与商业联系较密切的几种内涵。

1. 指一种制度安排，即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如前所述，买卖的交易对应的制度安排即为市场，它涵盖了商品交换的机制、规则、程序，体现了商品交换的质的规定性，而与组织对称，代表两大交易方式之一，理论经济学常常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市场一词，

如“市场经济”中的“市场”。

2. 指商品交换的场所,这里强调的是商品交换的空间载体,即商品交换总是在一定的地域区位内进行的。我国传统的“城市”的“市”即是此意义上的市场,最早是“城中有市”,即城中划出一定的街区为商品交换专用,后来“城等于市”,即商品交换突破了原来“市”的范围,在城内各处进行;然后是“市包围城”,即城的关厢及城郊也开辟为“市”,而反过来将“城”围于“市”中。现代经济生活中,交通、通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广告传媒空前发达,出现了所谓无形市场,但这种无形也是相对而言的,还是需要以电话、传真机、计算机等为物质载体,只不过是固定场所而已。

3. 指商品交换的组织形态,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等,这里的市场是具有相同特点的商品交换活动的内容、规则和设施的统一体。如集贸市场,参加者主要是农民、小商贩、城乡个人消费者。交易方式一般以零售为主,现款结算,很少赊欠,交易次数多,交易批量小,市场设施简单。批发市场则主要面对企事业单位,交易批量大,金额高,往往以转账支票等金融工具结算,有汇票、期票等信用关系,市场设施完善,运输、仓储、通信、金融等服务一应俱全。

4. 指对商品的有效需求,如“我国目前家用电脑市场很大”,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市场”一词,市场营销学中的“市场”也多指这种涵义的市场。此时市场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缺一不可:一是人们对商品的购买欲望;二是相应的货币支付能力,两者都具备,才能构成对商品的有效需求,即本涵义的市场。

(二)市场的功能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载体,是经济生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之一,在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演进过程中,在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中,市场的功能日益凸显,它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越来越

突出。市场在不同的经济形态、经济体制下作用大相径庭，但其功能却是相似的，具体来说，市场具有以下几项功能。

1. 经济结合功能。社会分工要求一定的交易方式，使专业化生产经营的各个个人、各个经济体彼此联系、配合、衔接和补充，如此则社会分工才有意义，社会经济才能正常运转，否则有分工而无结合，经济生活只能陷入停顿、瘫痪乃至死亡。市场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以市场化交易方式将各部门、各地区、各国家的产品纳入商品交换的网络之中，保障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即实现了经济结合的功能。

2. 资源配置功能。资源配置历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计划，即高层组织通过命令、指标、法规等方式实现资源的筹集、运用和分配。在微观意义上，企业的组织管理即为一种计划方式；在宏观意义上，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集计划方式之大成。另一种则为市场，即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的综合作用，引导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上去，其实质是利益调节，符合经济活动的内在规律，因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作用日益突出。

3. 价值实现功能。生产经营中所耗费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产品进入市场、顺利售出之前并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只有当产品成为商品，实际完成商品交换之后，所耗费的劳动才被承认为社会劳动并得到补偿，商品的价值才得以实现。不经过市场，产品只能停留于调拨、配给阶段，其价值无从实现。

4. 经济核算功能。各种产品、各项要素、各类劳动在进入市场之前，没有共同的尺度，无法相互比较。只有在市场上，在竞争中，产品的价值才得到货币表现，要素的意义才得到一致评价，复杂劳动才得以换算为简单劳动。没有市场，各种经济因素就不能公平而自由地交换，就不能得出普遍适用的统一尺度。计划经济在技术上的困难之一就是经济核算难以进行，不得不代之以主观评判，结果距客观经济现实越来越远，造成了许多不合理之处